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导致公司股东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金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增加。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投金控已直接持有公司431,155,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主要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在前述直接持股的基础上，2025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广投金控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根据其战略规划及广投金控经营发展需要，广西投资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股份对广投金控进行增资扩股，将导致中恒集团所持国海证券3.84%的股份被广投金控间接控制，从而使广投金控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海证券股份的比例超过10%，触及5%的整数倍。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广投金控 持股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431,155,748	6.75	431,155,748	6.75
间接持股	0	0	245,478,844	3.84
合计	431,155,748	6.75	676,634,592	10.6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仅涉及广投金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加。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广投金控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